

南區區議會屬下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

南區區議會撥款申請：
北分區及西分區申請居民團體活動撥款備用款項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尋求各議員批准北分區及西分區申請使用居民團體活動撥款的備用款項（下稱備用款項）。

背景

2. 社區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 2011 年 1 月 31 日的會議上通過撥款 32,500 元予每個分區委員會以推行「居民團體活動撥款計劃」。有關分配以及各分區撥款的使用情況載於附件一。

3. 北分區和西分區現申請使用備用款項，合共 8,500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表及預算詳情載於附件二至三。

徵詢意見

3. 請各議員備悉本文件第 3 段，並考慮通過載於附件二至三的申請。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11 年 8 月